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监测〔2024〕57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 2024 年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的通知

各区生态环境局，上海化工区管委会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，市环境执法总队、市环境监测中心、市固化管理中心、市减污降碳中心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 27 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全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、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、噪声重点排污单位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、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的筛选排查工作，形成了《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，

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，落实对重点单位的监管要求，督促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、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防范环境风险。

附件：上海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日印发
